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保良局董事會決議》

議決修訂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保良局董事會決議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保良局董事會決議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(對《保良局條例》的修訂)

- (1) 附表，第 1(1)條，新的第 1(da)段，在“醫療”之前 —
加入
“醫院、診療所、配藥房、健康院及其他”。
- (2) 附表，第 1(2)條，新的第 1(fa)段，在“各種”之前 —
加入
“免費或收費低廉的”。
- (3) 附表，在第 1(2)條之後 —
加入
“(2A) 附表，在第 2(h)段之後 —
加入
“(ha) 就為貫徹法團的宗旨而提供的服務，收取法團認為合適的費用；”。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 1(3)條 —
廢除
“任何種類的”
代以
“住宿處、居所、院舍、托兒所、學校及其他教育院校、慈善機構、醫院、診療所、配藥房、健康院及其他醫療及健康護理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 1(4)條 —

廢除

“任何種類的”

代以

“住宿處、居所、院舍、托兒所、學校及其他教育院校、慈善機構、醫院、診療所、配藥房、健康院及其他醫療及健康護理”。